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57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61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2154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2154586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3年度(即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)鰻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所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於113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漁業署113年9月26日漁四字第1131546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(如附)規定：養鰻業者(包括「稚鰻育成業者」及「成鰻養殖業者」)，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，始得放養鰻魚。倘未經許可放養鰻魚，漁業署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所協助依附件分區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應於旨揭期間，依本事項第5點規定，向所屬保證責任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





社或保證責任臺南市瀛水產養殖生合作社（詳細聯絡資訊請參考「附件二」）申請鰻魚放養許可，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
1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2、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。

3、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近5年放養實績證明文件。（取得前一年度之鰻魚放養許可文件者、近5年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者、或近5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，免附。）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